

李由更進載竹帛人依巖自許肯
粗注進如件

建文三年三月十日

信山晴賢

明光宗皇帝御覽

一 金銅器一合納 方寸許深四寸許
鑿繪沙塊亦打

一 銀器一合 口寸許淺蓋角八分
五色線絡滕之
有納物 祿而不書之

一 黑漆小器一合 口寸許深蓋角八分
以平組滕之有錦袋赤地

一 金小塔一基 籠中檀小筒中
組夾其上
納佛舍利九粒芥子五粒

一 金銀琉璃席氈一果 以上各
紙檢結之
一 金一果 取少分

一 丁子林香一果

一 五穀香藥類一果
此外 檀椰子一果 水精一破 桂析一合 參一合
樽人果以上不果

一 銀時蜜繪小器一合 口寸許有錦折蓋
角八分九器之白系滕之

一 麝香一樽 銀鳥羽
麝香 替香 人參 桂心
以上各果長紙
紙檢結人

一 琉璃貝銀銅薄 以上一果

一 檀紙一果

一 金 琉璃 康瓏 水精 真珠 以上各
其勢大稿 頃平 其屬似半玉

一 物實一果 不知何物

一 物骨一析 其色赤 不知何物

中外金銅器



瑠璃 貝 銀 銅薄 已上二裹

一 檀紙一裹

金 瑠璃 康瓠 水精 真珠 已上各一裹

物實一果 其勢大槩 頃平 其屬似牛王 不知何物

物骨一折 其色赤 不知何物

已上本細也 中外金銅皆鎔 裹檀紙細

今加入勝賢信正注文一通

加封畢

件金銅莖 赤紫沙衣蓋 細八角

赤韋積也本勝賢信正封之勅 勅

封又七目錄

玄元曆比大吏尉源義顯謀反時

既鞠座之權信云勝賢奉 法皇詔

賜件寶珠於本寺勤仕所祈其後

不返仍逐崩津粗依得其告建文

三年三月八日已酉遣藤人頭中宮亮

藤原宗賴胡片於彼信云宿房 清淨 亮院

奉清之奉女首干內裏同十日於

大炊清門角小路真下勝賢相共奉用

之信云依取龍信 信云相九個 不能參用 即本奉納

付憑封込寺內裏同十四日已卯於

二間奉用之倫 穀院昂於出前書

中目錄亦的奉積畢 勅封外又付憑封

開白二書實

中皮刻在入如左所封 里上三寸大細信也

病中

沈接原帖右集舊日記并室方寺雜不及
日係注又傳揚人力之不審粗記之又言以後若
政不之其說亦未更以立之傾卸從政日方中子
不似海之半途令之也公年一平

右件佛舍利之室方寺自燒燬時先信之未至記言
其代調侍之意方之也此代之候方將記殊有明之
細中廿二粒佛舍利而時先信之令有是三方之三種
室方中令布三種之令及之候はわしつて候
動代の廿二粒の以一粒を清い米粥降す
物故記事候也

是上より

日記記和州大信二清日平也
之段于西立本十七年四月四日記
前其信之也



右寶陳佛舍利等之事
今度加備補後葉深秘藏而勢不可令地散者也

天保甲辰仲秋之日

張養曾

